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 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 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 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10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2,907,800股,占公司目前 总股本的比例为 0.4125%, 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03 元/股, 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2.32 元/股, 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8,410,563.21 元 (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62, 527, 403 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 9983%, 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 93 元/股, 成 交的最高价格为 2.96 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9,972,902.84 元 (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 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 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